



# 企業管治報告





## 緒言

本公司認識到公司的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因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帶領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目標和使命以有效方式取得成長，期望改進公司運營及流程。

本公司的股票於2007年3月21日開始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公司上市後一直遵從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於2007年2月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每一位董事確認於上市當日起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要求標準。

本公司已於2007年2月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根據標準守則而編製的證券交易守則(「僱員規範守則」)。個別僱員在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而未公開發佈的價格敏感資料的情況下，必須遵守與標準守則相若的指引。由於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尚未採納僱員規範守則，因此，僱員規範守則並不適用。然而，自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僱員的任何違規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營運。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於2007年2月16日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各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第28頁至第30頁。由於回顧年內各董事委員會尚未成立，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回顧年內，各董事出席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於下表：



	董事會 會議
<b>執行董事</b>	
<b>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	
寧高寧*	0/(0)
<b>執行董事</b>	
于旭波(董事總經理)*	0/(0)
呂軍*	0/(0)
岳國君*	0/(0)
曲喆(附註1)	1/1
<b>非執行董事</b>	
遲京濤*	0/(0)
馬王軍*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懷漢*	0/(0)
石元春*	0/(0)
楊岳明*	0/(0)
附註1：於2007年1月17日辭任	
* 所有董事均於2007年1月獲委任；在獲委任前，本公司在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僅召開了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採納每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常會的做法。開會通知於董事會常會前最少十四天發予給董事，董事可要求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插討論事項。如其它特別會議，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本公司的做法是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對會議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將會作出足夠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視乎屬何種情況)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會/將會發送給董事，初稿供董事提供意見，終稿則作其記錄之用。董事會決議會可以全體董事批准的書面決議方式作出。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徵詢本集團公司秘書的意見，以及獲得其服務。會議記錄(包括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後，可在辦公時間內查閱。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為寧高寧先生，而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則為董事總經理)為于旭波先生。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均有清晰界定，以確保其獨立性。

主席帶領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職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及建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的建設性關係。主席亦確保維持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的系統，以及董事收到足夠及完整的信息。

董事總經理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彼須向董事會就實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整體業務運作的協調負責。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董事總經理)、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非執行董事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石元春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組成。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的組成情況符合守則規定的董事會成員最少應有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最佳常規標準。

## 非執行董事

現時，本公司每一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均為三年。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 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07條規定，於每次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成員(若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最少為三分之一的最接近人數)應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有權再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的措施確保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方面的做法並不較守則的要求寬鬆。

根據公司章程第111條，董事有權委任任何願意出任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惟有關的委任不會引致董事總數超過規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退任，及有權再度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之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於2006年12月委任，曲喆先生為唯一的董事，彼其後於2007年1月17日辭任。由於曲喆先生亦為中糧國際(於本公司上市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曲先生辭任以使本公司管理層獨立於中糧國際的管理層。

於2007年1月15日，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呂軍先生、岳國君先生、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獲委任為新增董事，而林懷漢先生、石元春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則於2007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新增董事。所有董事須於2007年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有權膺選連任。由於所有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第111條退任，概無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第107條輪值告退。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內，當中展示各董事的多方面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

##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它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資助董事參加專業發展的研討會。此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會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有需要)的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內部監控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本集團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作用。彼等亦擔任多個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及楊岳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個董事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守則的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提名適當人士及委任其成員的程序，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2007年2月成立，而本公司則於2007年3月上市，故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會議，董事的委任由當時唯一的董事決定。

於回顧年內，執行董事乃根據彼等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非執行董事乃基於彼等於中糧集團的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彼等於各自範疇的專業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有董事選舉的詳細資料(包括所有候選或候選連任董事的簡歷)，以確保股東作出知情決定。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守則的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現時由非執行董事遲京濤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可以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主席(惟其本身的薪酬除外)及執行董事釐定。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由於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2月成立，而本公司則於2007年3月上市，故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惟有關董事不得釐定其本身的薪酬除外)決定。

現時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經考慮各執行董事的資歷及經驗，以及類似業務及規模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按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參與程度釐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2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岳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王軍先生組成。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專業及會計學歷。

根據其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外聘核數功能的企業管治及監察責任。審核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根據有關調查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行動。審核委員在履行其職能時，可無限制地接觸合適人士、記錄及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自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2月成立後，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會議。

### 核數師薪酬

在回顧年內，就本公司法定審核及上市審核服務分別為255萬港元及650萬港元。



### 問責及內部監控

各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的責任。各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已適當考慮到重要事項後所得的數額。於2006年12月31日經適當查詢後所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公司尚未上市，本公司並無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6)條分別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因此，守則第1章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於2007年4月19日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公佈其年度業績。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內。

自本公司於2006年11月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現正就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功效發展程序。本公司正物色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致力開發及採納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前乃中糧國際一部分，中糧國際已對油籽業務進行了一次內部監控檢討，且本公司可信賴該次檢討。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3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中，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管理層論及內部監控程序，且本公司正計劃儘快委聘一外部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溝通途徑。股東會收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寄發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以及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評論提出問題及與董事交換意見。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報會，介紹本集團最新業績。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亦就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於2007年3月21日上市後，本公司已成立其網站www.cahworld.com，作為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訊及與彼等直接且有效溝通的一個途徑。此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負責處理一般公共關係事宜及投資者關係事宜。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8日已採納其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作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有公司。就上市而言，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07年1月12日有條件地批准採納新章程(於2007年2月28日獲進一步修改及批准)，新章程於2007年3月21日本公司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根據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其他委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自本公司於2006年11月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內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會於2007年5月22日舉行其於上市後的首屆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採納在附於年報寄予股東的通函內詳載投票表決的程序和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慣例。通函亦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詳情，包括每位候選董事及再度膺選連任董事的個人簡歷。倘於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由於本公司於2007年3月21日上市，維持指定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於回顧年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